

三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- (一)於非屬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，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等方式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。
- (二)於社區或住宅大樓使用非屬營業卡拉OK行為。

四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，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，除經申請核准外，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- (一)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。但元旦及其前一日、春節、天日節(農曆正月初九)、元宵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等節慶，不予管制。
- (二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。
- (三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，如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